附件2

**绵阳市安州区教师业绩考核量化办法**

为科学评价教师业绩，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区委办、政府办《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卫计系统人员调配流动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5〕41号）、《绵阳市安州区科级以下干部职工调配流动办法（试行）》（区委二届74次常委会会议议题材料）、《绵阳市安州区中小学干部教职工队伍管理办法》（绵安教工委发〔2019〕1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内容及标准

（一）基础分（40分）

近五年年度考核为称职及以上，给25分，其中，每个年度考核优秀另加3分。不满五年的按比例折算成五年年度考核得分。

（二）加分（60分）

该项均以近五年为准，且与教育教学相关。涉及到学科的加分项目，只计算与应聘学科一致的（德育、团队工作属于教育范围的纳入计分范围）。与教育教学无直接关系，但属学校及相关部门工作的，按该项得分一半计分。

1.荣誉称号（20分）

（1）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师德标兵、优秀共产党员、其它先进个人等：乡镇级（党委、政府）1分，县（区）级（党委、政府、县区教育主管部门）3分，市级（市委、市政府、市教育主管部门）5分，省级（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8分，国家级10分。

（2）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区级3分，市级5分，省级8分。

2.教育教学质量（25分）

个人教学质量：县（区）级一等奖8分/年，二等奖5分/年，三等奖3分/年；市级一等奖15分/次，二等奖10分/次，三等奖5分/次。教学质量先进个人按同级别二等奖计分。排位计分办法（限2020年及以前）：全县（区）前20%认定为优； 21%-60%认定为良； 61%-100%认定为合格；优按县（区）级二等奖计分，良按县（区）级三等奖计分，合格不计分。

3.教研科研成果（10分）

（1）教育教学论文、优课、课件、教案、微课等获等级奖：区级一等奖1分，二等奖0.5分，三等奖0.2分；市级一等奖2分，二等奖1分，三等奖0.5分；省级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国家级一等奖5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2分。该项仅限于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认定或授予荣誉称号的。不能直接提供成果证书的，须有主办单位签字盖章的印证材料。赛课获奖按本项给分标准的5倍计分。优秀指导教师、优秀辅导员折半计分。

（2）教育科研课题结题：按该项（1）给分标准的2倍给分；教育科研成果获奖，按该项（1）给分标准的3倍给分。

4.学术和行政任职经历（5分）

（1）学校教研组长：任职每年0.5分。

（2）片区教研组长：任职每年1分。

（3）行政任职：年级组长每年0.5分，中层干部每年1分，校级干部每年2分。教研组长、片区教研组长、年级组长及少先队大队辅导员、学校团委书记等非教体局任命的干部，均应出具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证明。行政加分当年以最高一次计分为准，不得重复加分（教导主任兼职年级组长，则只计算教导主任）。

二、计分办法

（一）以上各项均以证件原件为准，并同时提供复印件。

（二）以上各项获奖若无明确等次的，按二等奖给分；若出现优秀奖按三等奖给分，若出现特等奖按一等奖给分。

（三）同一项内容以最高奖项给分，其它不累计计分。

（四）每项累计评分后，最高得分不超过满分时，均以个人实际得分给分；最高得分超过满分时，最高分计作满分，其他与之比较给分。

（五）计分结束后由当事人现场签字确认业绩得分。

（六）业绩考核最后得分按“业绩考核×10%”进行折算。

（七）优秀裁判员、优秀评卷员等属某项具体工作评价的，不作为综合荣誉和教育教学质量计分范围。

（八）需要进一步择优遴选时，可进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包括业绩量化、笔试考核、面试考核，其中，业绩量化占10%（如无笔试考核，业绩考核占20%、面试考核占80%）。